2018 年选任工作安排

2018 年选任工作按照部署要求，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

一、部署阶段（2018年9月至11月）

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、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，贯彻落实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 总结人民陪审员工作经验，研究和制定《浦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意见》。转发文件，宣传发动。

县司法局联合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提出工作要求，县司法局、人民法院、公安局要切实把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提上议事日程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人、财、物保障，做好相关工作准备。

二、实施阶段（2018年12月底至 2019年3月底）

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及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联合印发的《浦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意见》，按照各自制定的实施方案，全面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。

三、总结阶段（2019年5月底）

2019年 5月底前，县司法局、人民法院、公安局应当完成选任工作总结，总结选任工作中取得的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，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领导小组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。